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

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市级规划的编制和审查报批，指导县（市、区）各类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及市政府确定的

规划管理区域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工程规划管理和规划核实，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市村镇规划的规范、指导、监督工作；拟定小城镇和村庄规划有关规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风景园林规划的有关工作。负责城建重点项目的谋划、规划技术服务和督导工作；管理全市规划设计市场。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化造林、防沙治沙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相关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

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审核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落实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协助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协助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相关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市花卉苗木资源化配置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有关花卉苗木的展会工作。

(十五)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六)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省、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相关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七)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八)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九) 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

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范性文件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绘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督指导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

（二十二）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二十三）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隶属于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内设科室 23 个，包括：办公室、宏观调控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规划管理科）、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交通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造林绿化管理科（许昌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科、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防灾减灾科、许昌市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信访科）、财务与审计科、人事科、政务服务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编制 65 名，其中：行政编制 65 名（公务员编制 63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0 名（管理岗位 0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57 人，离退休人数 38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151.42 万元，支出总计 2151.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674.29 万元，增长 45.65%，支出增加 674.29 万元，增长 45.65%。主要原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15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15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0.20 万元，占 60.90%；项目支出 841.22 万元，占 39.1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5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74.29 万元，支出增长 45.65%，主要原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增加。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51.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8 万元，占 9.83%；卫生健康支出 62.74 万元，占 2.9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10.81 万元，占 84.17%；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万元，占 2.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0.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17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劳务费、福利费、培训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4.00万元，比2021年减少1.90万元，下降7.34%。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维修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减少1.90万元，下降32.20%。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0.91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5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0.0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号）文件精神，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215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0.20 万元，项目支出 841.22 万元，支出项目 3 个。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2年**暂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5.09
其中：财政拨款	2151.4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1.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2.7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810.81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1.42	本年支出合计	2151.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51.42	支出总计	2151.42

2022年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151.42	1,310.20	970.62	168.68	164.91	6.00	841.22	391.22	450.00
			60400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51.42	1,310.20	970.62	168.68	164.91	6.00	841.22	391.22	45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5.09				5.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82			146.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6		6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0		30.6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69.59		781.91	21.86	159.82	6.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1.22						841.22	391.22	45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21		61.21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151.42	一、本年支出	2151.42	2151.42	2151.4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1.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	5.09	5.09		
其中: 财政拨款	2151.42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8	211.58	211.5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2.74	62.74	62.7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10.81	1810.81	1810.81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1.21	61.21	61.2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151.42	支出合计	2151.42	2151.42	2151.4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151.42	1,310.20	970.62	168.68	164.91	6.00	841.22	391.22	450.00
			60400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51.42	1,310.20	970.62	168.68	164.91	6.00	841.22	391.22	45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5.09	5.09			5.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82	146.82		146.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6	64.76	6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32.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0	30.60	30.6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69.59	969.59	781.91	21.86	159.82	6.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1.22						841.22	391.22	45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21	61.21	61.2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0.20	1,139.29	170.9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9		5.0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6.82	146.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76	6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13	32.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60	30.6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7.78	347.7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1.61	181.6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40	3.4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14	25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6	18.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76	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7.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2.71		5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25		16.2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25		6.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0		1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21	61.2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24.00		20.00		20.00
				4.0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41.22	841.22							
	60400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1.22	841.22							
其他运转类	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人员工资和经费项目（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1.22	391.22							
特定目标类	主城区拥堵路口改造示范工程及市区交通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0	250.00							
特定目标类	城市窗口综合提升改造设计方案（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0.00	200.00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履职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倡导揭榜挂帅,专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亩产论英雄及资源高效利用、存量土地盘活处置、重大改革实践探索、资源领域问题整改、生态提升修复治理、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七大攻坚行动,围绕39个工作专项,下大力气攻克需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高效率解决、高水平化解”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行动	要依照国家和省级规则要求,全力以赴,高质量做好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编制工作,全面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开展资源要素保障攻坚行动	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着力实现土地市场预期,要擦亮“许昌大收储”招牌。		
	开展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攻坚行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维护资源管理秩序。		
	开展生态提升修复治理攻坚行动	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预算情况	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行动	严格防范森林火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突出维护信访稳定。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151.4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151.4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一级指标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10.20		
	(2)项目支出	841.2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高质量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把握好时间节点,协调指导县、乡两级规划同步编制,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规划编制研究。
		开展资源要素保障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着力实现市场预期,要擦亮“许昌大收储”招牌。
		开展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维护资源管理秩序。
		开展生态提升修复治理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严格防范森林火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突出维护信访稳定。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目标实现	七大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目标实现率	≥95%	专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亩产论英雄及资源高效利用、存量土地盘活处置、重大改革实践探索、资源领域问题整改、生态提升修复治理、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七大攻坚行动。
		39个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目标实现率	≥95%	围绕39个工作专项，下大力气攻克需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高效率解决、高水平化解”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水平。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平	≥90%	部门履行职责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4		841.22	841.22										
60400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1.22	841.22										
411000220000000048226	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人员工资和经费项目（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391.22	391.22		人员工资经费	391.22万元	职工人数	30人	保障单位职工生活水平	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单位全体员工	100%	
							工资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11000220000000049225	城市窗口综合提升改造设计方案（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200.00	200.00		工程设计费用	≤200万元	调研成果形成数	≥1份	城市形象提升	逐步提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开展专项调研活动次数	≥3次	规划成果利用率	≥80%			
							编制规划数量	1套	规划公告公示率	100%			
							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411000220000000049231	主城区拥堵路口改造示范工程及市区交通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250.00	250.00		工程设计费用	≤250万元	规划编制数量	1套	规划公告公示率	10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开展专项调研活动次数	≥3次	规划成果利用率	≥80%			
							调研成果形成数	≥1份	城市交通提升	逐步提升			
							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